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）的（西乡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（护理床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居家手动双摇护理床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衡水惠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1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一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